

复旦大学保卫处

复保通字〔2019〕3号

关于加强新学期校园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所、中心，各部、处，各单位：

新学期开始，为了学校的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应急管理部和上海市关于加强春节后复工复产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请各单位继续加强本单位的消防、用电和实验等安全管理工作力度，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别注意开展好以下安全工作：

一、全面落实单位内部安全主体责任。各单位党政领导应把安全工作放到首要位置，务必保持高度警觉，清醒认识当前校园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将科研教学和安全稳定融为一体、高度统一，确保学校年度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二、加强单位内部消防隐患排查与整改。在新学期开学之际，各单位应及时组织一次全面消防安全检查，尤其重视排查以往安全检查反馈中问题较多和安全基础薄弱的实验室、学生宿舍、人员集中区域以及出租租借场地等，并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三、加强本单位内部消防安全教育。请各单位通过教职员工会议、微信群和邮件等形式，积极推送各类消防安全防范知识和典型安全事故教训，提升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素质，保证具备必要的安

全基础知识，熟悉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达到“安全警钟长鸣、防范人人参与”的良性互动局面。

本学期我处仍将联合学校其他职能部处并邀请安监、消防等校外专家来校，对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检查。请各单位要认识到消防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真做好上述工作，确保学校一方平安。

保卫处

2019年2月20日